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工作表

园区名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园区主管单位		商务部								
技术核查时间		2021.4.15								
验收时间		2022.4.15								
验收范围		50.2 平方公里								
参考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		
形式审查										
	序号	指标	备注					是否达到		
							是	否		
	1	申请材料内容全面	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所列内容					√		
	2	依据标准恰当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3	验收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内容应有可靠数据支撑					√		
具体指标										
项目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据是否可靠		是否达标	
							是	否	是	否
经济发展	1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		√	
产业共生	2	建设规划实施后新增构建生态工业链项目数量	个	≥6			√		√	
产业共生	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0			√		√	
资源节约	4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km ²	≥9			√		√	

	5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0 , ≤ 0.6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0 , ≥ 0.6	√		√	
	6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 万元	≤ 0.5	√		√	
	7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0 , ≤ 0.55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0 , ≥ 0.55	√		√	
	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75	√		√	
环境 保护	9	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	达标	√		√	
	10	工业园区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	
	11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0	√		√	
	12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	100	√		√	
	13	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		√	
	1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		√	
	15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100	√		√	
	16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		√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0 , ≤ 0.3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0 , ≥ 0.3	√		√	
	18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	≥ 3	√		√	

		年均削减率						
	19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7	√		√	
	20	绿化覆盖率	%	≥15	√		√	
信息公开	21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		√	
	22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100	√		√	
	23	生态工业主题宣传活动	次/年	≥2	√		√	
现场走访								
走访地点					走访时间			
浙江龙盛研究院					2021.4.15			
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5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2021.4.15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4.1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应急指挥中心					2021.4.15			
资料核查意见								
<p>2021年4月15日，技术核查专家组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进行了技术核查。专家组（名单附后）认真核查了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数据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龙盛研究院、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环保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完成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工作表，并就核查情况与园区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汇总考核疑点，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p> <p>园区创建工作档案、各类台帐基本齐全，资料较为翔实，数据可信，按照建设规划对园区进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完成了规划的阶段目标、指标和主要项目，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p> <p>技术核查组同意通过技术核查。</p> <p>建议：1. 进一步提供部分基础数据的支撑材料；补充细化生态建设相关工程内容。</p> <p>2. 进一步分析园区存在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等问题和制约因素，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p> <p>3.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报告等材料。</p>								
是否组织验收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5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线上组织专家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作进行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工作报告和验收报告，以及技术核查专家组关于技术核查意见的报告，审阅了相关材料及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数字引领、绿色安全、循环高效”的目标和“创新强区、品质名城”的总体定位，着眼于实现经济增长与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化绿色发展顶层设计，坚持数字引领，提高协同智治水平。通过生产过程、产业链接、基础设施、安全环境四个方面的协同管理，逐步实施绿色发展、本质安全和循环发展，探索了化工园区“绿色+安全+循环”发展模式，可为国内化工园区生态化建设提供示范。

三、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档案齐全、资料完备、数据翔实，主要指标达到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及建设规划的要求。

四、专家组一致同意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创建验收。